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教研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葉芷菡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25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ai3061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40366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8HJ3M5）

主旨：貴校參與教育部「114年5G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」核定及工作項目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3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4270012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經費採部分補助、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執行期程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，將另案核撥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學校包括VR與教育元宇宙融入教學共15校、XR數位共學中心共5校(本市大觀國小、北新國小、新莊國小、瑞芳國小及仁愛國小)。
- 四、請參與VR與教育元宇宙融入教學計畫之學校，於114年3月7日(星期五)前繳交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申請表，並請用印後郵寄至本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(地址: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葉芷菡收)。
- 五、本計畫經費撥付、支用及結報，請依據「前瞻基礎建設特



別條例」、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中央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計畫學校工作項目如下：

(一)VR 融入教學、元宇宙融入教學任務(15校)：

- 1、每校至少2班參與、每班至少實施4節課。
- 2、VR及元宇宙教學各自共同規劃1場公開觀課活動，非授課學校需派員參加 1 場實體或線上公開觀課。
- 3、入校輔導：
 - (1)VR 融入教學:邀請輔導教授進行入校輔導1次(由各校自行聯繫已媒合之輔導教授，倘排定輔導日期後，請填寫入校輔導回報表，回報計畫辦公室)。
 - (2)元宇宙融入教學:邀請輔導教授進行入校輔導1次(由各校自行聯繫已媒合之輔導教授)。
- 4、VR及元宇宙教學各自繳交成效評估資料資料1份。
- 5、VR教學每校至少2位教師參與學科社群，元宇宙教學每校至少1位教師參與學科社群(114年1月至5月間兩教學共辦理各4場次教師社群活動，且安排每位教師至少1次教學經驗與特色分享)。
- 6、每位計畫教師須完成M1及M3研習(另有參與元宇宙融入教學之學校，教師亦完成M2研習，倘112年至113年間已完培訓者可免)。
- 7、VR及元宇宙教學各自辦理至少1場校內(外)推廣活動。
- 8、VR及元宇宙教學各自製作1支3-5分鐘的成果影片。
- 9、114年6月依格式填報整體執行成果，期末將評選出優

良學校進行表揚。

(二)XR數位共學中心收播端任務(5校)：

- 1、每位計畫教師須完成M1及M4研習(另學校為主播端亦須完成M5研習，倘112年至113年間已完培訓者可免)。
- 2、配合主播端參與實體或線上入校輔導2次。
- 3、配合主播端參與至少4次課程，每次2節課，累計8小時以上課程(其中含一場公開觀課活動)。
- 4、成效評估資料1份。

七、前揭工作項目，公假部分說明如下：

(一)入校輔導、跨校公開授課、期中(末)審查會議及本局辦理之增能研習，本局同意分別核給出席人員每場活動公假排代半日。

(二)公開授課如為校內人員參加，非屬跨校性活動，請自行協調課務，本局同意核給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。

八、檢附計畫實施說明、教育部核定說明(含經費核定表)、VR融入教學、元宇宙融入教學會議簡報、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114年5G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、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